



路德會呂祥光小學

# 測考政策及指引

## 校本考評政策

本校有清晰明確的考評制度，以全面、公平及客觀的方式評估學生的學習情況，藉此提升學與教，現將考評制度要點臚列如下：

### (一) 目的：

1. 透過評核機制(進展性評估、測驗、考試、專題學習、觀察學生的表現等方式)，收集學生知識、能力、價值觀和態度等各方面的學習顯證。
2. 能讓學生了解自己在學習上的長處和短處，繼而訂下個人化的目標
3. 讓學生根據回饋，改善學習，鞏固基礎知識，加強理解課程內容。
4. 幫助教師檢視及修訂有關的學習目標、對學生的期望、課程設計及內容、教學策略及活動，使更能配合學生的需要和能力，從而促進學習，提高學與教的成效。
5. 讓家長了解子女在學習上的長處和短處；考慮如何協助子女改善學習及對子女有合理的期望，以便作出適時的支援。

### (二) 評估模式：

1. 進展性評估：為促進學生學習效果，中、英、數在單元完結後，進行進展性評估活動。目的是收集學生學習的顯證，以幫助學生學得更好。
2. 總結性評估：於每個學習階段終結時進行，以總結學生的學習表現。讓教師優化教學、學生改善學習之餘，亦讓家長了解學生的學習情況，以提供適切的協助。

### (三) 評估形式：

1. 包括筆試、課堂觀察、口試、單元作業、網上練習、閱讀紀錄、專題研習、技能及態度評估等形式，以評估學生學習表現。
2. 評估方式多樣化，包括學生自我評估、同儕互評及家長評核。

### (四) 評估次數：

1. 分別進行進展性及總結性評估，以多元化及持續性的方式進行，提升學生的成績、興趣及自信心。
2. 一至五年級：每學年舉行二次考試及一次測驗；六年級：每學年三次考試。(五) 隨堂評估：中文說話、英文說話、普通話說話、音樂(歌唱/直笛吹奏、聆聽和創作)、視藝、體育、資訊科技在考試前或後一至兩週隨堂舉行。

### (六) 補考安排：

1. 若學生於測考當天因病缺席而需補考，須出示醫生紙證明，並於測考後三個上學天內完成。
2. 學生代表學校出外參加獲學校認可的比賽而需補考，須出示相關證明，並儘快安排補考(一個上學天內)而不扣減分數；
3. 若學生如因事假而缺席測考，例如：旅遊、探親、出席婚宴、參加不獲學校認可的任何比賽、任何表演或其他私人理由等，將不會安排補考，缺考科目亦不會獲得分數。當計算全年總成績時則先總計全年考獲的總分，然後除以全年所考次數作為計算方式。

(七) 檢討工作：校方會規畫校本評估政策，課程及學教組會定期檢討，並作出修訂。

(八) 各科佔分比例及計算方法：

科目	上學期考試			下學期測驗		下學期考試			
	一年級考試(不計分)			一年級測驗(40%)		一年級考試(60%)			
	二至五年級考試(35%)			二至五年級測驗(30%)		二至四年級考試及五年級呈分試(35%)			
	六年級呈分試(35%)			六年級呈分試(35%)		六年級畢業試(30%)			
中文	閱讀	100分		一至五年級	六年級	閱讀	100分		
	寫作	100分		閱讀 100分	寫作 100分	寫作	100分		
	聆聽	100分		寫作 100分	聆聽 100分	聆聽	100分		
	說話	100分		說話 100分	說話 100分	說話	100分		
英文	Reading & General English(R. & G.E.)	100分		P. 1-5	P. 6	Reading & General English(R. & G.E.)	100分		
	Writing(Wr.)	100分		R. & G.E. 100分	R. & G.E. 100分	Writing(Wr.)	100分		
	Listening(Lis.)	100分		W. R. 100分	Wr. 100分	Listening(Lis.)	100分		
	Speaking(Spk.)	100分			Spk. 100分	Speaking(Spk.)	100分		
數學	試卷	100分		試卷	100分		試卷	100分	
常識	試卷	100分		試卷	100分		試卷	100分	
視覺藝術	不計分	40%	35%		35%	100%	60%	60%	30%
	一年級	二至四年級	五至六年級	一至五年級	六年級	一年級	二至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主題單元作品 80分 學習歷程冊 20分 100分	主題單元作品 60分 筆試 20分 學習歷程冊 20分 100分	不用評核	主題單元作品 60分 筆試 20分 學習歷程冊 20分 100分	主題單元作品 80分 學習歷程冊 20分 100分	主題單元作品 60分 筆試 20分 學習歷程冊 20分 100分			
音樂	不計分	40%	35%		35%	100%	60%	30%	
	一年級	二至五年級	六年級	一至五年級	六年級	一年級	二至五年級	六年級	
		唱歌 40分 創作 35分 聆聽 25分 100分	不用評核	唱歌 40分 創作 35分 聆聽 25分 100分	唱歌 40分 創作 35分 聆聽 25分 100分				
普通話	不計分	40%	35%		35%	100%	60%	30%	
	一年級	二至五年級	六年級	一至五年級	六年級	一年級	二至五年級	六年級	
	說話(100%)	聆聽及拼寫(60%) 說話(40%)		不用評核	聆聽及拼寫(60%) 說話(40%)	聆聽及拼寫(60%) 說話(40%)			
體育	不計分	40%	35%	100%		60%		30%	
	一年級	二至五年級	六年級	一年級		二至五年級		六年級	
	以進展性形式評估體適能及體育技能								
資訊科技	不計分	40%	35%	100%		60%		30%	
	一年級	二至五年級	六年級	一年級		二至五年級		六年級	
	技能評核/資訊科技知識								

補充事項：

- 一至四年級中文、英文、數學、常識和科會於成績表上顯示分數；  
視藝、音樂、體育、普通話及資訊科技科只會在成績表內顯示等第。

2. 五至六年級成績表所有科目只顯示等第。
3. 小一至小五只於上學期及下學期各發出一次成績表，六年級於每個學段均發出成績表。
4. 小一至小六的級名次以中文、英文、數學和常識科五科平均分成績排名。考獲全級第1-30名的學生，成績表將顯示班及級名次。
5. 等第標準：

總分	等第
85-100	A
70-84	B
60-69	C
40-59	D
0-39	E

6. 平均分計算：

小一至小四★	按中文、英文、數學及常識科按比重計算。
小五至小六★	按中文、英文、數學、常識、視覺藝術及音樂科按比重計算。 呈分科目包括中文、英文、數學、常識、視覺藝術、音樂。 按各科比重，以分數倍大計算： $\frac{\text{中文} \times 9 + \text{英文} \times 9 + \text{數學} \times 9 + \text{常識} \times 6 + \text{視藝} \times 3 + \text{音樂} \times 2}{38} = \text{平均分}$

★中文及英文科各卷別比重：

中文科：閱讀佔3份；寫作佔4份；聆聽和說話各佔1份

英文科：Reading & General English 佔4份；Writing 佔3份；Listening 及 Speaking 各佔1份

7. 一年級上學期的考試分數不計入全年總成績內
8. 一年級於上學期考試及下學期測驗有讀卷安排